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20日 第20期

(总第975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监管 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2〕94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科技教育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96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 法规政策和管理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97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安全 防范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98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 监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99号(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重点领域 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00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涉重金属 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01号(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化工行业 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02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矿产资源监管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2〕9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提高我区矿业发展层次和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加强矿山生态环境建设和矿产资源执法体制建设，解决矿山布局不合理、矿产资源开发粗放、规模化程度低、重开发轻保护等问题，促进全区矿业结构调整升级，实现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用地用矿管控，提高矿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

（一）充分发挥规划的管控作用。加快编制自治区和资源富集区矿业经济发展规划，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涉重金属企业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园区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布局要求。重金属选冶、加工企业选址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以及食品、药品、电子等环境条件要求高的企业周边1千米范围内，原则上应进入工业园区统一管理；贵金属、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选冶

企业选址不得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附近。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涉重金属矿山企业矿业权设置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要求。严格执行开采准入条件，控制钨、锡、锑等重要矿产资源的开采总量。严格执行开采规划分区制度，严禁在禁止开采区内新设矿业权，严格控制在限制开采区内新设矿业权，按照规划从严设置允许开采区内的矿业权。

（二）严格执行矿业企业用地政策。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用地审核，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供地政策，优先保障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产业、新工艺和新产品项目用地；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淘汰类项目，一律不予通过用地预审，坚决不予供地；严格执行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控制限制项目的用地，禁止向产能过剩、重复建设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供地。

二、加强矿业权优化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三）提高矿业开发准入门槛和管理标准。加强矿山采选行业综合整治和结构调整，全面落实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加强对矿业权的调控，新设的金属类探矿权和采

矿权一律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严格审查采矿权申请资质，严禁批准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采矿申请；新建矿山必须达到国家、自治区及当地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已建矿山应通过资源整合重组、技术改造等方式提高开采规模，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仍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已建矿山不予延续登记。严格执行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实现对重要资源开发的宏观调控；严格矿产开采管理，促进矿山资源优化配置，矿产开发科学布局。

（四）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集约化、规模化程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总体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30号）要求，深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列入2015年任务的整合矿区，全部提前到2014年底前完成整合工作。整合矿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作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快推进整合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矿山一律关停和重组。具备重组条件的，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在推进煤矿“三化”建设的同时，加大对百色市、来宾市、河池市、南宁市、崇左市、钦州市等地煤矿资源整合力度，促进煤矿行业转型升级。整合矿区的矿权人拒不参与整合或无故拖延整合的，其持有的矿权不得转让、变更，有效期届满不得延续，依法予以收回后重新处置。到“十二五”期末，全区煤矿数量控制在100处以内，非煤矿山数量压减到4300处以内，开发主体数量比“十一五”期末压减10%以上。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导、大中小

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提高开发利用水平，改善矿山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状况，实现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五）有序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严格执行探矿权限期完成勘查退出制度和地质勘查单位承担勘查项目总量调控制度。进一步加强探矿权和地质勘查资质的批后监督管理，完善探矿权年检制度改革，强化探矿权年检，建立探矿权年检退出机制。探索建立地质找矿新机制，有序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积极培育和引进有实力、信誉好的矿业大企业，促进整装勘查，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

三、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六）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各地要督促各类矿山依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条件，在依法办矿、规范管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社区和谐、创建企业文化等方面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活动，将绿色矿业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绿色矿山创建工作要按照自治区的部署和规划要求按时完成，力争到2020年全区基本形成以绿色矿山为主导的矿山建设新格局。

（七）加强重要生态区域保护。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域的保护。严禁在重要生态区域一定范围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新设探矿权和采矿权。对各类保护区内已有的矿业权，进行限期治理或调整，探矿权有效期到期后一律不予延续，采矿权有效期到期后原则上不予延续。

（八）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积极发展矿业循环经济，淘汰国家限制、落后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推广先进适用的工艺、

技术和装备，加强共伴生矿产以及低品位、难选冶矿产的利用研究，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考核，大力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和循环综合利用，建设平果铝、南丹大厂锡多金属矿等一批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实施一批示范工程，努力将全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九）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准入管理，严格执行矿山建设和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三同时”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和土地复垦履约金制度。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必须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并严格实施。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并指导、督促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监测。

（十）加强稀土矿资源富集区域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对贺州、梧州、玉林、贵港、崇左等稀土矿资源富集地区矿产资源的保护，对稀土资源实施严格的保护性开采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严把准入关。加强开采生产总量和分离产品产量控制，坚决打击非法出口和走私行为。开展稀土开发秩序监管区域联合行动，持续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稀土矿资源行为，切实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

（十一）加大老旧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力度。各地要加大对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地质环境问题突出的老矿山治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财政出资，集中连片治理对当地经

济社会发展影响严重的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有效增加治理区内的林地、耕地、建设用地面积，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矿山地质环境。

四、创新执法机制体制，提高矿产资源执法监管水平

（十二）严格落实矿产资源监管共同责任。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打击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度。要制定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责任分工方案，将监管目标任务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矿产资源富集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列入综合治理范畴，加快推进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联防体系建设，尽快建立起由政府领导，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主导，有关部门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参与的国土资源联合执法体制。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严重的地方，可以成立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国土资源、公安、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加强日常巡查，全力打击取缔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有关职能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防范、制止和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对未取得合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手续的建设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应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不停工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应及时将违法行为信息告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立即停止办理有关审批和行政许可事项；已经办理有关审批和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予以撤销。对违反规定为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查办矿产资源违纪违法案件，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机关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做好案件移送工作，确保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整改落实到位。

（十三）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力度。各地要加大对重点地区、违法行为易发多发地区的巡查，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做到对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理，从源头上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各地要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监管体制和激励机制，层层签订责任状，把工作任务和责任细化落实到乡（镇）、村委会和具体人员，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完善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可予以奖励。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制度建设，完善责任机制，把责任落实到人，进一步查漏补缺，加强工作薄弱环节，堵塞漏洞，不留死角，对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坚决取缔，不留后患。对工作推拖、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等造成辖区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坚决打击取缔矿产资源违法违规

行为。对每一宗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切实可行的查处整改措施，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和“不留人员、不留设备、不留工棚，毁闭矿窿、矿坑”的要求，确保非法开采行为的查处整改落实到位，及时消除违法状态。在对事对人处理到位后，需要拆除各种设备设施并复耕复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并复耕复绿；对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辖区内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的，对辖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按照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等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矿 产业 结构调整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9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马 飏	自治区主席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束 华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高 枫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谢迺堂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成 员：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甘向群	自治区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钟夏平	广西科学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自治区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主任由蒋家柏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科技 教育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落实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管理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9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和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切实防范环境风险，确保我区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管理制度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行政

（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根据环境保护部、中共中央宣传部等6部委印发的《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2年）》，各地各部门要将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学习，提高领导干部环境保护意识以及遵守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增强科学决策能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职能，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做到严格执法、正确

执法、文明执法。加强企业环境保护法规教育，提高企业守法意识，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和规范其环境行为。

(二) 加快环境保护法规建设进程。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经济政策建设规划的通知》(环发〔2011〕129号)的精神，根据我区环境保护面临的实际情况，推进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工作。自治区环保、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出台我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规章，为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提供法律支撑。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法规建设的调查研究，加快制定排污许可管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放射性废物环境管理、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领域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和推进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三)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监督重金属、火电、造纸、纺织、化工、制糖、酒精和淀粉等行业企业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做到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桂政发〔2008〕55号)及我区产业特点，自治区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发展改革和工信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制糖、淀粉、酒精等行业更为严格的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二、完善和落实环境保护经济政策

(四) 深化“绿色信贷”政策。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环发〔2007〕108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银发〔2010〕170号)，加强环保、金融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企业环境信息共享制度。环保部门向金融部门提供环境保护、污染减排新政策、新举措以及企业环境保护信息；金融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使用企业环保信息情况，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对违规企业贷款要从严控制。同时，对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的项目、国家节能减排十大重点工程、重点污染治理项目和市场效益好、自主创新能力强的节能减排企业，要积极提供金融扶持。

(五) 试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关于“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的要求，环保、保监部门要加强对保险企业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的督促、指导，推进有色金属冶炼、涉铅蓄电池和再生铅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以及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化工企业和沿江、沿河、沿海中具有高环境污染风险的企业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六)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根据环发〔2011〕129号文件关于“构建生态补偿机制”的要求，探索建立我区有关生态补偿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进和完善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开展流域生态补试试点工作。选择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典型地区开展生态补试试点，鼓励、引导和探索实施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开发地区对保护地区、生态受益地区对生态保护地区的生态补偿。

(七) 探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机制。根据国发〔2011〕35号文件关于“开展排污权有

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的要求，开展我区排污权交易价格、初始排污权分配以及相关配套措施等基础性研究，以政府为主导，发展改革、财政、环保、法制、物价等部门共同参与，探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排污指标交易市场。

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八）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和后督察。根据国发〔2011〕35号文关于“严格上市企业环保核查”的要求，环保部门在做好为企业上市环保服务的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制度规范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和后督察，建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机制，推动上市公司不断做好环保工作。

（九）探索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根据国发〔2011〕35号文件关于“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的要求，把环保主要业务转化为评价指标，按评分标准确定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的高低，在评先创优、申请环保补助资金、信贷等方面，支持环境行为信用高的企业，限制环境行为信用低的企业，通过建立贡献得益、守约光荣、违约受惩的市场机制，不断激发企业环境保护的内动力，不断提高企业自我约束意识和规范企业环境行为。

（十）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机制。根据国发〔2011〕35号文件关于“强化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考核”的要求以及环境保护部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环境保护已经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开展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环境保护业绩考核，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共同负责的环境保护目标体系。环境保护目标责任

考核实行总量、质量“双考核”，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江河跨界断面水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等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并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对因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导致减排任务不能完成、环境质量严重下降的地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多部门联动机制。根据广西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环境监察联合执法工作计划，通报监督检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按照联合检查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重点区域流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环境污染问题和环境违法违纪问题，建立联合查办制度，形成工作合力。

（十二）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有关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规定，加强环境信息公开。组织企业通过当地主要媒体、互联网等方式，或者通过公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督促重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增进公众对企业达标排污的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政策 制度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9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努力构建我区核与辐射安全保障的长效机制，促进我区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安全、健康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核设施与核技术利用的辐射安全监管工作

（一）加强防范，确保核设施辐射环境安全。核设施营运单位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核设施安全运行。监管部门要通过全面细致的安全评估，检查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的情况，发现问题要限期整改。

（二）严格安全管理，规范核技术利用活动，消除辐射安全隐患。核技术利用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做好自身的核与辐射安全防范工作。监管部门定期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检查，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到位。健全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放射源的全过程动态管理。建立高危移动放射源跟踪监控体系。加强废弃放射源安全管理，实行100%的安全收贮，消除安全隐患。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环境和个人剂量监测。加强从业人员辐

射安全培训，提高辐射从业人员辐射安全意识。

（三）加强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的辐射监测。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必须建设辐射监测系统，监测废旧金属进厂（入炉）以及产品出厂前的辐射情况，杜绝受辐射污染的废旧金属熔炼产品出厂，防止再生金属放射性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进出境核与辐射物品的安全监管。环境保护部门与海关等口岸检查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提高进出境核与辐射的安全防范能力，共同确保各口岸区域的环境安全；海关等口岸检查部门在进出境环节发现核危险或辐射超标的货物、物品时，应及时联系环境保护部门，共同对危险货物、物品进行有效处置。

（五）防范电磁辐射污染。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特别是大功率电磁辐射发射装置，必须合理选址；对旧城区内的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装置，要实施搬迁改造，防治电磁辐射污染，保障环境和公众安全。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摸清城市环境电磁辐射污染状况，建立全区电磁辐射污染源动态数据库，为环境管理和城市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二、从源头抓起，做好伴生放射性矿产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必须在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增加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的有

关内容；已建成投产的矿产资源采选、冶炼加工的建设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主要固体废渣、废物，其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达到伴生放射性矿规定的，应补办放射性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编制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

（七）开展伴生放射性矿放射性污染调查和防治设施建设。开展全区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放射性污染情况调查，查清伴生放射性矿产基本情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消除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利用产生的放射性污染隐患。加强伴生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伴生放射性矿产开发项目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

（八）强化监督管理，确保铀矿冶辐射环境安全。严肃查处未批先建、久拖不验、超标排放、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开展铀矿冶企业流出物监测和周围环境监测，确保铀矿冶辐射环境安全。

（九）加强入境放射性矿产品管理。对放射性超过国家标准限值的入境矿产品，环境保护、检验检疫、海关、港务等部门要做好复核、安全评估、隔离、跟踪调查等处置工作。

三、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设

（十）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明确具体承担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机构和人员，不断提高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核能与核技术应用单位要健全内部核与辐射安全机构，配备核与辐射安全管理人员。

（十一）建立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法规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核电厂辐射环境管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防范核与辐射恐怖袭击工作规范等地方法规，规范核与辐射安全防范工作。

四、建立科学完备的核与辐射应急机制

（十二）完善自治区核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配备自治区核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仪器设备，建设核事故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十三）做好自治区核与辐射应急预案的编制。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核事故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防城港核电厂场外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规范核与辐射应急工作。

（十四）建设核电厂辐射环境现场监督性监测系统。核电厂辐射环境现场监督性监测系统纳入核电厂建设方案，由核电厂运营单位负责建设，其建设资金纳入核电厂建设成本预算，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必须在核电厂反应堆装料前一年建成投入运行，并开展场外施工应急综合演习和环境预警监测。

（十五）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和紧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自治区核与辐射环境、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和辐射事故紧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全区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和辐射安全预警系统。建立自治区和各市辐射监测实验室，配备辐射环境监测与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加强辐射环境监测与辐射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队伍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为辐射安全监管和辐射事故应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六）加强核与辐射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核与辐射基础知识，不断增进公众对核设施安全的了解，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扩大宣传，为核能与核技术应用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核与辐射△ 安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9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确保我区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制机制

（一）建立健全部门共管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环境执法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严格的环保目标责任制，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分工负责的齐抓共管机制。各级环保、安全生产监管、工信、公安、监察、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工商、海洋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高效的环境执法共同监管联动机制。

（二）完善环境监管长效机制。各相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确定的环境保护管理职能，落实监管主体责任，严格环境执法监管。设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联席会议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定期研究工作。健全环境预警应急管理体系，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行动相结合，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监察力度，形成经常性监管机制。

（三）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建立我区跨行政区环境执法监管、联防联控、应急处置和污染纠纷处理协调联动机制。完善与广东、湖南、贵州、云南等邻省的环境保护合作协调机制。

二、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一）突出抓好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从项目立项、评估、审批、验收等环节加强环境监管，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二）加强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监管。重点加强对涉重金属、化工、造纸、制糖、酒精、淀粉、纺织印染、燃煤发电等排污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及时掌握企业排污和设施运行情况，对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强化对相关企业的环境监察、监督性监测和有效性审核工作，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每月进行一次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现场监察，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属于涉重金属企业的，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督促企业在排放口安装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推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第三方运行管理。加强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充分发挥自动监控成果对环境执法监管的支撑作用。

(三) 深入开展涉重金属企业环保专项行动。以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采选及冶炼、铅蓄电池(包括加工、回收)、皮革、电镀、电解锰、化工等重金属排放企业为重点,持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排查企业存在的环境污染风险隐患,严厉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对发生重大污染事件或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环境违法问题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实行区域和行业限批,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格执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及时组织开展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和整改情况后督察,巩固执法成果,防止污染反弹。

(四) 加大危险化学品的和危险废物专项执法力度。认真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和危险废物的企业的排查,全面掌握企业排污状况,彻底整治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和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处置各环节监管。强化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管理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执法监管。将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工作纳入到日常环境执法监管中,认真排查污染隐患,从固定源、面源、流动源、连接水体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到位。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或周围的涉重金属、化工、酒精、造纸、淀粉、制糖、纺织印染等重点排污企业要加强监管,严密监控,坚决防止发生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事件。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充分利用

监测结果,实行饮用水水源地预警预报制度,确保饮用水水源环境及水质达到国家标准,保障饮用水安全。

(六) 强化资源开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实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工作常态化,对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实施严格监管措施,防止开发不当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查处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特别是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开发建设活动。

(七)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加强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和广播电视、移动通信工程、高压输变电等伴有辐射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对未批先建、擅自改扩建的伴有辐射建设项目的查处力度。对核设施实行最严格的环境监管防控,加快做好在建、拟建核设施外围辐射环境监测,完善核设施环境本底调查和流出物监测与评价制度。加强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贮存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做好射线装置转让、报废的申报登记,完善放射源、射线装置和开放性同位素应用分级监管制度。加强对铀矿和伴生矿采冶、废旧金属回收市场、金属冶炼厂、辐照中心的监管。

(八) 提高环境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坚持重点突出和全面防控相统一,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建立环境风险数据库。按照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要求,加强对涉重金属、化工、石化、造纸、酒精、淀粉等高污染高危行业的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风险预警等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

社会参与的环境应急救援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完善环境污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储备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科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九）加强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声、土壤、农村环境质量、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的常规监测，定期公布各市环境质量状况，建立环境质量通报制度。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优化、调整地表水、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站点（断面），基本形成覆盖重点流域和水体的监测网络架构，不断加强水环境常规及预警监测工作。建立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月报制度，逐步开展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扎实推进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工作，以全区现有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为基础，分期分批逐步推进“十二五”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2012年在南宁开展PM_{2.5}、臭氧（O₃）监测，2013年在柳州、桂林、北海等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开展相关监测，2014年在所有设区市开展相关监测。

（十）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监管，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与应急处置制度、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报告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制度、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信息发布制度。

三、提高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体系。加强各级环境监测、环境监察、

环境应急、环境信息和环境宣传教育等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引进专业人才，落实办公场所，配备与执法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测、监察、应急、信息、宣传设备。“十二五”期间，自治区和各市、县环境监察队伍，自治区和各市环境监测站、80%以上的县级环境监测站，自治区和各市环境信息资源中心和宣传教育中心要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全面加强队伍培训教育，增强责任意识、依法行政意识，不断提高自身执法监管的能力与水平。

（二）不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根据环境执法监管工作需求，加强环境宏观战略、资源环境承载力、重点产业可持续发展、环境状况、环境污染途径机理等基础调查研究以及污染事件环境影响后评估。加快推进环保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环保创新基地、环境技术研发中心等建设，结合环保科技重点发展领域和优先主题，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主要污染物减排、环境监测预警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重点加强氮氧化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燃煤和有色冶炼行业气态汞污染物、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控制技术研发以及大气复合污染、灰霾防治对策研究。

（三）加强环境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地表水跨界（国界、省界、市界）交接断面水质水量监测和绩效考评，开展污染源特征污染物监测，优化监测参数指标，逐步增加总磷、总氮等多项污染物自动监测能力。实施重点敏感地区（如龙江、刁江流域）、特征污染地区有毒有害物质自动监测和鉴别能力建设项目，实现对重点风险源和环境敏感区域有毒有害物质的自动预警。完善近岸海域环境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近岸海域自动监测站监测能力，实时掌控近岸海域环境动态变化情况。开展典型环

境问题预警监测试点，因地制宜，逐步开展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生物毒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等试点预警监测。

（四）拓宽环境执法监管手段。完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制度、公众听证制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议事权。建立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拓宽监管渠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通过网络信息、投诉举报、媒体报道、公众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手段，推进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加大环境信访调处力度，健全环境信访和积案化解制度，建立突出环境信访问题预警平台。在研究涉及环境保护问题的重点建设项目、公共政策等重大事项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切实从源头上防

范各类环境风险。

（五）严格问责。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在环境执法监管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有失职、渎职行为，导致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发生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实行行政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执法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开展重点领域区域环境 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0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加快治理、有效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制约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开展我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环境综合

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全面排查、深入调查并全面掌握我区当前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及环境安全隐患的基础上，通过采取法律、经济、技术和强化监管等综合措施，构建高效的污染防治体系和环境风险管理应急体系，加快推进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环境污染治理。到2015年，全区主要污染物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确定的目标之内，危险废物基本实现安全处置，环境风

险得到有效控制，饮用水水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有效解决影响群众健康和制约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认清我区重金属污染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完善全区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并制订年度计划和行动方案，把区域重金属总量削减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地、各企业。采取强有力措施，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实施，重点抓好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皮革鞣制加工、电镀、电解锰、铅蓄电池等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应用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规范原料、中间物料、废渣堆场的防雨、防风、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强化环境监管和清洁生产审核，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对存在突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的涉重金属企业，分类予以取缔、关闭、限期整治或搬迁。加强河池市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金城江区 3 个重点防控区有色金属行业以及南宁市宾阳县小皮革企业群的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改造提升、进区入园和污染集中治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大矿山矿坑（井）废水、渣场废水治理力度，完善矿区排洪设施，清理、搬迁和安全处置河道、洪水淹没区的尾矿，对周边农田、下游水环境构成安全隐患的尾矿场（库）实施覆土封场封库。以南丹大厂和车河矿区、环江北山矿区、桂平厚禄矿区、大新铅锌矿区、恭城栗木矿区、平桂矿区等矿区为重点，对矿区环境污染状况及环境与群众健康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对重点矿区及已关闭企业废弃场地、无主尾矿场（库）的环境进行整治，积极妥善处理重金属污染历史遗留问题。

（二）深入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统筹流域水污染防治，针对重点流域主要环境问题，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的要求进行水污染防治，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工业废水、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垃圾、规模养殖场粪便污染治理力度，积极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清洁种养模式，削减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提高流域水环境质量。强化流域水环境监管，严格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考核。开展刁江、大环江、龙江等受重金属污染河流的生态环境评估，加强河流综合治理，逐步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推进红水河天生桥、龙滩库区、九州江综合治理，减轻氮磷和有机污染。优化调整西江流域经济带产业布局，深化污染减排措施，深度治理干流及各主要支流沿岸工业企业废水，加快完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脱氮脱磷和垃圾渗滤液治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开展制浆造纸企业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专项工作，对废水超标排放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2012 年底前所有制浆造纸企业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三）强化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以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为重点，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饮用水安全问题，按照城乡统筹、合理布局、防治并重、综合治理、突出重点的原则，尽快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切实可行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目标、任务和措施，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2012 年 6 月底前各设区市要完成所辖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2015 年完

成全区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健全并严格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成立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机构；加快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设立警示标识；加大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力度，依法取缔和关闭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排污企业，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开展旅游、餐饮、养殖活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企业要实施搬迁。加强水源林保护与建设，划定速生林禁种区，严禁破坏涵养林，因地制宜地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执法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并挂牌督办，对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责令停建并限期治理或拆除。加强对澄碧湖水库、大王滩水库、苏烟水库、青狮潭水库、龟石水库、合浦水库、牛尾岭水库等具有饮用水功能湖库的环境保护，加大对库区周边各类污染的治理力度，严禁在库区开展种植、养殖等活动。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到“十二五”期末，设区市要具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能力，基本形成覆盖城乡和重点流域的水质监测网络；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年度环境状况评估制度、上下游地区各级人民政府饮用水水源地信息通报和突发事件应急通报制度。各市、县要制定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抓紧规划建设城市备用水源。

（四）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兼顾”原则，加大南流江、钦江、茅岭江等入海河流域及茅尾海等重要海湾海域的水污染综合防治及生态恢复力度，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加强对沿海重化工、有色冶炼、制浆造纸、修船等工业企业污染的治理，加快沿海城镇和渔港码头污水、

垃圾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港口、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理设施及矿石、煤炭等堆场抑尘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河口及海域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排放，提升沿海地区水污染综合防治能力。开展沿海养殖业污染治理，推行清洁养殖模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入海排污、船舶排污和海岸海洋工程排污的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原油及天然气储库的环境风险防范。加强近岸海域环境监测和预警，建立海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机制，防范各类海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五）加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落实《广西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实施方案》，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柳州市、河池市制订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方案，其他城市制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在城市城区及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冶炼、石化、水泥、铁合金等重污染企业，加快严重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工业废气（含恶臭）排放源和城市内排放含重金属废气的工业项目搬迁，重点推进河池、南宁、柳州市区范围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程。对现役火电燃煤机组实施脱硝改造，加大有色冶炼、钢铁、石化、陶瓷等行业二氧化硫治理，35吨/时以上燃煤锅炉要实施烟气脱硫改造，水泥、冶金行业及燃煤锅炉推行低氮燃烧技术或烟气脱硝示范工程建设。加大城市区域工业废气、扬尘、机动车尾气等综合治理力度，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标志管理工作，加快淘汰“黄标车”，在南宁、柳州、桂林等城市建立“黄标车”限行区。严格机动车燃油市场监管，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加强中心城区餐饮业油烟治理，控制和减轻城市区域建筑施工、道路扬尘污染。逐步开展 PM_{2.5} 和臭氧（O₃）监测工作，2012

年先在南宁实施，2013年在柳州、桂林、北海等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实施，2014年在所有设区市实施。

（六）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以改善农村环境质量、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为目标，加大农村环保投入，建设和完善村镇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集中整治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村庄和集镇。采取综合措施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加强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置，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促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农业清洁生产水平。对大环江流域、刁江流域、大新铅锌矿等重点区域土壤污染进行治理与修复。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健全农村环境管理体系，落实基层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

（七）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监管。

开展全区各行业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调查，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贮存、处置信息数据库，强化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鞣制加工、电镀、电解锰等重点行业含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非法处置等行为。严格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准入，强化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监管，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加快各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对2012年底前未完成建设的设区市实施区域限批。加强废机油、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资源再利用企业管理，严厉打击走私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各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加强广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其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把加快解决本地区突出环境问题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目标责任制；针对本地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在科学论证基础上，制订可行的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认真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实施。

（二）建立有效工作机制。

明确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并把履行职责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和奖惩。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健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持续开展查处违法排污环保专项行动，建立环保核查和后督察机制。运用政策手段倒逼企业治污，深化“绿色信贷”政策，对环境违法违规企业予以信贷限制；完善环保收费制度，逐步提高重金属污染物排污费、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对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不力、未完成治理目标任务的地方实施区域限批；对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甚至造成严重环境事件的地区，要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加强企业环保法律法规宣传与培训，增强企业守法经营意识，督促企业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落实生产岗位环保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切实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完善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多渠道筹集资金。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完成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治理任务。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环境综合整治投入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快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企业要积极筹集治理资金，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发挥市场作用，拓宽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环境综合治理领域，促进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建设。金融部门要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重点企业技改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项目的信贷支持。

（五）增强科技支撑能力。

加大环保科技投入，开展污染减排、环境治理、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环保技术攻关研发。鼓励企业引进、应用和推广先进适用

的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参与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等科技重大专项和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

（六）强化社会监督。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保护、整治工作进展、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参与对企业排污行为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监督，共同促进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 治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 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全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和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结合2012年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在前期已经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彻底整治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隐患，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促进企业规范化管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决定开展为期一年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督促涉重金属企业对生产工艺、关键设备、排污环节和污染物处理排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整改，严厉查处涉重金属企业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淘汰一批落后产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规范环境管理，提升企业技术水平、产业层次。

二、整治内容

（一）全面整治涉重金属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

1. 严肃查处企业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

（1）对不具备合法资格的企业一律关闭取缔。

（2）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对“三同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企业，一律停止生产。

（3）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或超标排污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并

依法处罚。对未依法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或对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严重威胁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4）对擅自改变生产地点、原料、规模和工艺的企业，一律停止生产。

（5）对设置暗管或利用溶洞排放废水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并依法处罚。

（6）对废渣处置不符合国家要求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对渣场防渗、防漏、防洪、排洪设施不完善和相应措施不到位的企业，一律停止使用现有渣场，限期整改。对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7）对未建有污染事故应急池或现有的污染事故应急池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8）对2011年涉重金属企业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9）对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企业，一律挂牌督办、停产整治。

2.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分类管理、逐一治理、从严验收。对排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责令企业严格按照《广西涉重金属企业环境整治工作要求》（见附件1），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逐一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有关部门按照《广西涉重金属企业环境整治工作要求》从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批准复产，确保整改工作深入彻底、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3. 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全面推进重点

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要求，制定并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公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督促涉重金属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设备，采用行业领先、低耗能、低污染的清洁生产工艺，从源头控制污染。

4. 对列入整治的铅酸蓄电池、皮革、电镀等企业限期搬迁入工业园区。

5.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制定可行方案，引导企业优化重组、转型升级或搬迁改造。按照方案限期不能完成的，坚决予以淘汰。

（二）加强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监控。

加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密切监控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情况，对重点监控企业每两月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公布环境监测信息。对重点防控区域以及重点企业周边一定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土壤、底泥等开展定期监测。

（三）规范企业环境管理。

督促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按规范要求落实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环保厅为召集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监察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和广西电监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自治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厅际协调小组，统

筹协调全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各市、县（市、区）的整治行动。自治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厅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厅，负责整治行动的具体工作和材料汇总整理工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工作机构，把整治行动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健全机制，制订好具体实施方案，抽调力量，落实经费，迅速全面部署，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二）明确部门分工，加强部门联动。

各级环保、发展改革、工信、监察、国土资源、水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和电力监管等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对涉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在项目立项、生产许可、建设用地、水资源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工商注册登记、生产用电等方面建立联合整治机制，完善联合检查、联合监督的工作机制，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合力整治突出的环境风险隐患。

（三）严格工作程序，明确督办责任。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行动，要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对现场检查、排查资料会审、整改督办、整改验收等各个环节都要审核签字确认。要加强整治工作的督查督办，按照各阶段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督查方案，将所有环境风险隐患整改和违法问题查处任务按管理权限分解到单位、落实到人，专人督办，全过程跟踪，并做好现场督办记录。要坚持实行约谈、通报等制度。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整治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群发性健康危害事件或环境严重污染事件，以及存在严重环

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或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致使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自治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厅际协调小组将适时组织督查。

（四）做好宣传报道，曝光典型案例。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整治行动阶段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宣传计划，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采取研讨会、现场新闻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广泛支持环保的良好氛围。整改行动各阶段工作完成后，要分别向社会公布整治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通过媒体公开曝光一批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四、行动步骤

全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行动分 3 个阶段进行，总体时间安排为 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

（一）排查汇总阶段：2012 年 4 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自治区下发的全区开展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研究，并进行分类汇总，提交处理意见，填写《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隐患汇总表》（见附件 2）报送自治区环境风

险隐患整治厅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超坤、张晶，联系电话：0771—5318035、5773945，传真：0771—5304633，电子邮箱：gx20050001@126.com）

（二）整改攻坚阶段：2012 年 5—10 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环境隐患集中整治，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到位。相关部门对纳入转型升级的企业制定预案，对污染严重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与重建规划工作。从 2012 年 6 月 10 日起，各市于每月 10 日前填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整改进度月报表》（见附件 3）报送自治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厅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验收总结阶段：2012 年 11—12 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后督察，并对企业及区域整改效果检查验收，建立区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同时，全面总结本地区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情况，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排查整治工作报告及《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改汇总表》（见附件 4），报送自治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厅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厅际协调小组汇总全区情况，形成总报告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1

广西涉重金属企业环境整治工作要求

一、企业基本要求

（一）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二）落实环评批复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种管线及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清净水、污水、雨水彻底分流, 建设规范的排水系统。

(四) 用于堆存原料、物料的场地应硬化, 并符合“三防”(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要求, 建设避雨棚, 不得露天堆存。

(五) 完善企业的基础信息,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建立一厂一册环境管理制度,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 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 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降低能源消耗, 减少污染物排放。厂区美化绿化, 道路硬化。凡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的企业, 必须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

(七) 建设规范排污口, 有条件的应当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八) 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办理排污许可证。

(九) 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

二、对各类企业的具体要求

(一) 有色金属冶炼电解企业。

1. 废水处理。

(1) 重金属的生产废水必须配套建设处理设施, 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重金属一类污染物必须在车间口达标, 废水循环使用, 不能外排。

(2) 冷却水应尽量做到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配套完善截污设施, 排污沟做到雨污分流。

(4) 厂区内必须采取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 规范建设污水收集沟和雨水收集沟。所有车间或工段都要设置污水收集沟(按防腐、防渗漏建设), 将收集污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或送车间使用; 一个企业只能建设一个

规范的废水排放口, 需要排放的废水, 须经处理合格后, 先排入废水储存池(排入储存池的废水必须达标, 容积20立方米以上), 再向外环境排放。

(5) 企业须建设一条满足收集厂区原料、生产和产品区域的沟渠和一个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池有效容积为40毫米降雨量与厂区(原材料+生产区+产品区)面积的乘积, 每次降雨企业必须收集, 初期雨水收集量须超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80%的雨水后才允许外排, 各企业须在降雨停后三天内处理完毕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收集的雨水。

(6) 建设规范排污口, 企业各取水口和排污口应安装流量装置, 有条件的应当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监控设施取水点须安装于废水储存池内。

(7) 完善厂区防洪泄洪设施和事故应急池。

2. 废气处理。

冶炼废气必须配套建设脱硫设施等净化装置,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集中排放废气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监测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等主要因子, 有条件的企业应加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3. 废渣处理。

采用湿法冶炼工艺的废渣堆放场地必须建设有渗滤液收集装置, 收集的渗滤液要及时送污水处理站或回收使用, 禁止渗滤液直接外排; 用于堆存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渣场, 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 冶炼产生的危险废物, 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有关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妥善处置, 配套钢筋混凝土防渗漏贮存池管理;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制度, 需要转移的, 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利用火法冶炼炉渣、废渣作为

生产原料的企业，含有重金属（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的原料堆放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物的要求来建设和管理。

（二）有色金属矿山采选企业。

1. 废水处理。

矿山井口、选洗矿的废水应尽量循环使用，减少外排，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完善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条件的排放口应当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 废渣处理。

（1）采矿废渣必须按照环评审批的要求建设好堆渣场，对停用的堆渣场必须进行生态恢复，防止流失，严禁将采矿废方倾倒进入河道；选洗渣库服务期满必须要覆土绿化。

（2）尾矿库必须经有资质的部门设计，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有地质水文资料，严禁在有溶洞或岩溶发达的地方建设尾矿库，选矿废渣必须存放于尾矿库内。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渣场内，渣场周边要设置导流渠；渣场的下游要设置水质监控井，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对现有的渣场要经过调查并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对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渣场要停止使用。已造成污染的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污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铅蓄电池（加工、组装和回收）生产企业。

1. 废水处理。

（1）在铅酸蓄电池的生产过程中，涂板工序、化成工序以及电池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含铅重金属废水，必须配套建设处理设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重金属一类污染物必须在车间口达标，废水循环使用。

（2）废弃的化成液及清洗极片的废水含有一定浓度的硫酸，必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才允

许排放。

（3）生产车间地面必须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配套完善截污设施，排污沟做到雨污分流。一个企业只能建设一个规范的废水排放口，需要排放的废水，须经处理合格后，先排入废水储存池（排入储存池的废水必须达标，容积20立方米以上），再向外环境排放。

（4）企业须建设一条满足收集厂区原料、生产和产品区域的沟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池有效容积为40毫米降雨量与厂区（原材料+生产区+产品区）面积的乘积，每次降雨企业必须收集，初期雨水收集量须超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80%的雨水后才允许外排，各企业须在降雨停后三天内处理完毕初期雨水收集池中收集的雨水。

（5）建设规范排污口，企业各取水口和排污口均应安装流量装置，有条件的应当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监控设施取水点须安装于废水储存池内。

2. 废气处理。

（1）在铅粉制造、合金配制、板栅铸造、和膏、极板分离及装配等工序产生的含铅烟、铅尘，都应设有单独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其中，铅粉制造设备球磨机应该设铅粉收集和除尘器二级处理，处理达标后才允许排放。

（2）在化成等工序中，产生的硫酸雾，必须进行收集，安装硫酸雾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才允许排放。

（3）使用锅炉生产的企业，需对锅炉产生的废气进行脱硫、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才允许排放。

3. 废渣处理。

（1）企业内包括铅泥（含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的铅尘、铅渣、含铅废料、废电池、废极板、废活性炭等含铅固废必须交由有危废

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处置,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有关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配套钢筋混凝土防渗漏贮存管理,做好防渗、防泄露以及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严格危险废物转移制度,需要转移的,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用于堆存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渣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

(四)皮革及其制品企业。

1. 废水处理。

(1)废水应采用二级生化方式进行处理,外排废水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2)含铬废水、含硫化物废水、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必须实施“五水分流分治”,其中含铬废水、含硫化物废水须经单独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3)车间地面要经防渗处理,不得渗漏、外溢。

(4)皮革企业(园区)应设置事故应急池,并做好防渗漏处理,确保环境安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 废气处理。

(1)使用锅炉的,锅炉须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装置,废气排放须执行环评批复要求的相应标准。

(2)企业必须远离居民区,必须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止恶臭污染。对不能达标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的现有皮革企业,应予搬迁或取缔。

3. 废渣处理。

(1)配套污泥压滤机对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压滤后处置。

(2)综合处置皮革固体废物,禁止随意丢弃或排入废水处理设施。未利用的蓝湿皮和染色后的皮革废弃物、含铬污泥,以及经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综合废水处理产生的含铬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处理资质的厂家进行无害化处理。

(3)生产中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有关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妥善处置,配套钢筋混凝土防渗漏贮存池管理。

(五)电镀企业。

1. 废水处理。

(1)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1、表2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排水系统,特别是建筑物和构筑物进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2)生产车间内废水必须按照环保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分流,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3)电镀废水处理工艺应严格按照《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2—2010)选取。含氰废水应单独收集,应采用碱性氯化、电解或臭氧氧化等方法等进行破氰预处理。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先将六价铬还原为三价铬后,再中和沉淀去除。含镍废水宜采用化学沉淀、离子交换等技术。含锌废水宜采用化学沉淀技术,严格控制pH值的范围。含金属络合物废水需经过破络沉淀预处理。COD、石油类、总磷、氨氮与总氮等污染物,宜采用生物处理达标后排放。电镀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宜采用砂滤、活性炭吸附、离子交换、膜处理等技术。

(4)建设规范排污口,企业各取水口和排污口应安装流量装置,有条件的应当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5) 电镀企业(园区)应设置事故应急池,并做好防渗漏处理,确保环境安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 废气处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硝酸雾、氢氟酸雾、铬酸雾、前处理酸洗废气)的工艺装置应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氢氟酸雾、铬酸雾产生工段应单独设置处理装置,气体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 废渣处理。

(1) 要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液(电镀液、退镀液)、废渣(阳极泥、过滤残渣、滤芯等)、废水处理污泥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2)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采用板框压滤机或者带式压滤机脱水,浓缩池上清液和压滤液要返回污水处理站重新处理。

(3) 生产中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有关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妥善处置,配套钢筋混凝土防渗漏贮存池管理。

(六) 电解锰企业。

1. 废水处理。

(1) 含铬废水必须建有稳定达标的处理设施,并且在车间排放口做到达标排放。

(2) 冷却水应做到闭路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 建设规范排污口,各取水口和排污口均应安装流量装置,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4) 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严禁生产过程中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2. 废气处理。

化合车间的硫酸雾采取吸收法处理,电解车间安装玻璃钢制轴流风机,采取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相结合方式增大车间换气次数,降低车间内无组织逸出的氨气、少量硫酸雾浓度。

3. 废渣处理。

(1) 新建的用于堆存锰渣的渣场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执行;对现有的渣场要经过调查并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对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渣场要停止使用,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污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服务期满的渣库必须要覆土植被;渣场堆存的锰渣达到设计标高后,应逐步覆土、压实并绿化。

(3) 位于渣场附近的压滤机严禁用水直接冲洗滤布,经压滤机压滤过后的废渣含水率不得大于30%。

(4)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渣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渣场周边要设置导流渠;在渣场的下游要设置水质监控井,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5) 渣坝下游应建有渗滤液收集装置,并把废渣渗滤液引入生产废水处理池或就地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渗滤液直接外排。

(6) 生产车间含铬废水处理产生含铬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HJ/T301—2007)的要求进行仓库式钢筋混凝土防渗漏贮存池的建设和管理,或者销售给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置。

(7) 精滤渣和阳极泥应全部回收利用。

(8) 锰矿粉应采取封闭式或防扬散储存。

(七) 铁合金企业。

1. 废水处理。

(1) 水循环利用率达95%以上。

(2) 电炉炉体和电炉变压器冷却水和冲渣水，均闭路循环，不外排。

(3) 锰矿、焦炭、富锰渣等原料须建有原料棚堆放，修建完善原料场及厂区集排水沟渠，防止雨水径流冲刷原料流失污染环境。厂区集排水沟渠末端设置沉淀池，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定期对初期雨水沉淀池进行清理，沉渣可作为生产硅锰合金的配料消纳。

2. 废气处理。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规模应与项目的生产规模相匹配，并加强管理，确保除尘设施高

效运行和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出铁口须设置集烟罩，烟气经烟罩、排烟管引入矿热炉烟气除尘系统一并采用非热能回收型干法（袋式除尘器）净化，使处理后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正常运行状态下，旁路阀门必须锁死，禁止通过旁路偷排。废气排放口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3. 废渣处理。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水淬渣和废耐火材料临时渣场，渣场地面进行硬化，水淬渣滤出水及淋滤水应引入冲渣水池作为冲渣用水，不能外排，水淬渣外运应控制其含水率，尽量避免运输环节对环境造成污染，并按协议及时外运综合利用。

附件 2

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隐患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行业类别	企业生产状况 (在建/在生产/ 停产/关闭)	主要环境问题(隐患)	处理建议	备注
1								
2								
3								
4								
5								
6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写说明：1. 主要环境问题：按“水—气—渣—其它”的顺序填写；

2. 处理建议：立即整改、限期整改、停产整治、立案查处、取缔等。

附件 3

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整改进度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行业类别	企业生产状况 (在建/在生产/ 停产/关闭)	主要环境问题(隐患)	整改核查 进展情况	督办单位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附件 4

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改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排查企业 (家)	有环境隐患企业 (家)	限期治理 (家)	已完成治理 (家)	未完成治理 (家)	依法查处 违法行为 (起)	经济处罚 (家)	关停取缔 (家)	淘汰 生产线 (条)	计划升级 改造生产线 (条)	计划搬迁 企业 (家)	备注
1												
2												
3												
4												
5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主题词：环保 重金属整治△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区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 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0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区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全区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精神，在前期已经全面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彻底整治全区化工行业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隐患，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促进企业规范化管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决定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区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重化工企业在行政许可手续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环境风险监控措施，应急预案及应急能力

建设，周边安全环境、环境监管等方面存在的环境隐患，限期整改；对环境违法行为从严查处；对限期不能提升技术水平及产业层次的落后产能和逾期达不到整治要求的企业，坚决淘汰、关停。

二、整治内容

限期整改一批环境污染防治和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的企业，从严查处一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淘汰关停一批产能落后和污染治理无望的企业。

（一）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进行整治。

1. 严肃查处企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对不具备合法资格的企业一律关闭取缔。

（2）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

运行不正常或超标排污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并依法处罚。对卫生安全防护距离达不到要求或对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严重威胁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立即予以取缔，拆除生产设备及已设置的排污口，清除原料及产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予以关闭；对未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城镇集中供水自来水取水口，参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分标准划定保护范围，对其周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依法查处。

（3）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审批的违法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对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三同时”执行不到位，或擅自改变生产原料、规模和工艺的企业，一律停止生产或停止建设。

（4）涉及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的，要依法查处。

（5）对于利用暗管、溶洞等各种方式违法排污的企业一律停产查处。

2. 对企业环境隐患开展限期整治。

（1）对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等风险源安全防范措施不符合国家要求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对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防渗、防漏、防洪、排洪设施不完善及相应措施不到位的企业，一律责令其停止使用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限期整改。

（2）对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自动控制系统未达到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或建设项目，一律停止生产或停止建设。对未建有污染事故应急池或现有的污染事故应急池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在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一

律停产整治。

（3）对在历次环境隐患排查中发现问题但至今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4）对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企业，必须进行挂牌督办；对重大环境问题，由自治区政府挂牌督办。

3. 对高污染化工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全面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要求，制定并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公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督促涉及企业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设备，采用先进的、低耗能、污染程度小的清洁生产工艺，从源头控制污染。

4.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制定淘汰方案。

引导、支持企业在限期内优化重组、转型升级或搬迁改造落后产能。按照方案限期不能完成的，坚决予以淘汰。

（二）加强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监控。

强化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密切监控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情况，按照规定的频次开展监督性监测。开展重点企业周边一定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等的定期监测。

（三）规范企业环境管理。

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管理责任，按规范要求落实管理和突发事故应急措施；建立企业自行监测制度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行动步骤

全区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整治行动分 3 个阶段进行，总体时间安排为 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

(一) 排查汇总阶段：2012 年 4 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自治区下发的全区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研究，分类汇总，提出处理意见，分解整治督办任务，填制《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与安全隐患汇总表》（见附件 1）报送自治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厅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超坤、张晶，联系电话：0771—5318035、5773945，传真：0771—5304633，电子邮箱：gx20050001@126.com）。

(二) 整改攻坚阶段：2012 年 5—10 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环境隐患集中整治，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违法排污屡查屡犯的企业、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作为查处重点，实行挂牌督办，跟踪督查，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相关部门对纳入转型升级范围的企业制定预案，对污染严重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与重建规划工作。督办人填写督办记录，建立环境隐患整改台账。从 2012 年 6 月 10 日起，各市于每月 10 日前将《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与安全隐患整改进度月报表》（见附件 2）报送自治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厅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三) 验收总结阶段：2012 年 11—12 月。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企业及区域整改效果进行检查验收，

整理资料和档案，建立区域环境隐患整治台账，开展后督察。各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整治工作报告及《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与安全隐患整改汇总表》（见附件 3）报送自治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厅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自治区成立由自治区环保厅为召集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监察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和广西电监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自治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厅际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全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各市、县（市、区）的整治行动。自治区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厅际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厅，负责整治行动的具体工作和材料汇总整理工作。各市、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工作机构，把整治行动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健全机制，制订好具体实施方案，抽调力量，落实经费，迅速全面部署，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二) 明确部门分工，加强部门联动。

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对化工行业企业在项目立项、生产许可、建设用地、水资源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工商注册登记、生产用电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完善联合检查、联合监督的工作制度，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合力整治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三) 严格工作程序，明确督办责任。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整

治行动，要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将所有环境风险隐患整改和违法问题查处任务按管理权限分解到单位、落实到人，专人督办，全过程跟踪，并做好现场督办记录。要坚持实行约谈、通报等制度，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整治进展和效果差、信息上报迟缓的，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负责人。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群发性健康危害事件或环境严重污染事件，以及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或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致使群众反映强烈

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做好宣传报道，曝光典型案件。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整治阶段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宣传计划，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以现场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支持环保的良好氛围。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整治行动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媒体公开曝光一批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

附件 1

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与安全隐患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行业类别	企业生产状况 (在建/在生产/ 停产/关闭)	主要环境问题(隐患)	处理建议	备注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写说明：1. 主要环境问题：按“水—气—渣—其它”的顺序填写；

2. 处理建议：立即整改、限期整改、停产整治、立案查处、取缔等。

附件 2

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与安全隐惠整改进度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行业类别	企业生产状况	主要环境问题(隐惠)	整改核查进展情况	督办单位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表说明：企业生产状况填写在建、在生产、停产、关闭等。

附件 3

化工行业企业环境风险与安全隐惠整改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排查企业(家)	有环境隐惠企业(家)	限期治理(家)	已完成治理(家)	未完成治理(家)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起)	经济处罚(家)	关停取缔(家)	淘汰生产线(条)	计划升级改造生产线(条)	计划搬迁企业(家)	备注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主题词：环保 企业 整治△ 方案 通知